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威全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31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514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✓本會發照室

5/8

蔡欣怡

5/8

主旨：函轉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案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109年5月7日桃稅房字第1092250675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處核發「樣品屋設置許可函」及「臨時建築物搭建許可函」時，於函文副本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，配合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及發照室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承辦人：陳清柏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424
傳真：(03)334-1645
電子信箱：100251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房字第1092250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稽徵業務需要，請貴處核發「樣品屋設置許可函」及
「臨時建築物搭建許可函」時，以副本(含申請書)通知本
局，俾利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
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

